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淮医保发〔2021〕48号

关于转发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省统一 调整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结算标准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市局各中心，市属各医疗机构：

为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保障，现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全省统一调整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》（皖医保秘〔2021〕65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印发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皖医保秘〔2021〕65号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省统一调整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省属各公立医疗机构，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、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心：

为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保障，经研究决定，统一调整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结算标准，结算标准由5元/剂次调整为10元/剂次（含注射器，6岁及以下儿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按国家规定执行，结算标准统一为13元/剂次），在相应的免疫程序确定范围内，按照实际接种剂次予以结算。超出部分，医保基金不予支付。

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承担，接种单位不得向接种者收取接种费用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卫生健康委。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3日印发